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6〕Y2-2号

被处罚人:周立明（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；住址：[redacted]；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）

你于2025年2月5日至18日为患者[redacted]复诊，但未书写患者[redacted]复诊病历；于2025年2月4日至18日均为患者[redacted]进行了“低频脉冲电治疗（冲击波）、场效应（30分钟）”的物理治疗项目，但未填写治疗记录及操作记录。该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填写相关病历，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和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按照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版)》第二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元）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移交函》复印件1份；2、邢台广慈医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及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副本）复印件各1份；3、授权委托书2份；4、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5、患者[redacted]病历资料复印件及门诊收费单据各1份；6、周立明提供的《关于患者[redacted]就诊的情况说明》1份；7、周立明医师资格证、执业证复印件各1份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：罚证字第04002400号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6年3月25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